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評定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評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宗旨：獎勵善盡導師職責，並熱心參與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者，並由各權責單位依評分標準及配分比例進行評定。
- 三、各教學科(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 20%)
 - (一)輔導學生之課業及生活(10 分)。
 - (二)科交辦有關導師工作資料之繳交(10 分)：以繳交資料次數對照全學年須繳交之資料總次數，並以資料填寫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繳交之時效性評比。
- 四、身心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 15%)
 - (一)導師知能研習之參與(3 分)：以出席次數對照全學年應出席次數，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全部出席者給 3 分，其他給分以出席次數依比例給分。
 - (二)學生基本資料、轉介單及輔導紀錄之繳交(4 分)：以資料填寫之完整性及時效性評比。完整性係指每位學生皆須有紀錄，另依個別狀況記錄重要事件、成績預警與休退輔導等內容，內容完整者給 2 分；時效性係指每學期末考週結束後 2 週內需完成輔導紀錄，時限內完成者給 2 分，其他給分依完成比例得分。班上有具鑑輔會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者，每學期需參與 ISP 會議兩次，並繳交特殊生觀察輔導紀錄，未完成任一項者於第(二)項最高僅能得 2 分。
 - (三)積極輔導者(2 分)：進行特殊個案輔導或擔任義輔老師，符合任一項者得 2 分。
 - (四)每月特殊個案通報回覆繳交(2 分)：於期限內回覆，每學期 4 個月皆準時完成通報者得 2 分，其他給分依完成比例得分。
 - (五)導師出席會議次數(4 分)：每學期 1 場，全程出席給 2 分，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
- 五、身心健康促進組(衛生保健)(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 10%)
 - (一)班級整潔評比(3 分)：以全學年之年級整潔排名來評比，第 1 名給 3 分，餘依班級數及名次等第比例給分，最後 1 名者不給分。
 - (二)參與衛生保健活動(3 分)：每學年班級參加次數，參與 1 場給 0.5 分。另，比賽獲得前 3 名者，每次加 0.5 分，至高加至 3 分。
 - (三)執行勞作時數填報(2 分)：依規定時間繳交且資料完整者給 2 分、未完整或未依時繳交不給分。
 - (四)臨時交辦事宜之配合度(包括行政業務)(2 分)：依每學年交辦事之執行次數對照交辦次

數，執行率 $\geq 80\%$ 給2分； $\geq 60\%$ 給1分，餘不給分。

六、生活輔導組（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0%）

- (一)生活教育輔導之表現(5分)：1-3年級以全學年各年級秩序競賽第1名給5分，餘依班級數及名次等第比例給分，最後2名者不給分；4-5年級依服儀違規次數評比第1名給5分，餘依班級數及名次等第比例給分。
- (二)每日點名單、每週考勤表及學期初各項表格之填寫及繳交(2分)：以繳交資料次數對照全學年須繳交之資料總次數，並以每次資料繳交之時效性。按時繳交者給2分，餘未依時繳交不給分。
- (三)班級活動之參與(2分)：各班參與活動以實際投入狀況為依據。配合參與者給1.4分，參加人數不足給0.8分，另，比賽獲得前3名者，每次加0.2分，至高加至2分。
- (四)住宿學生關懷及賃居生訪視(1分)：關懷住宿學生及賃居生訪視每學期至少1次給1分，未實施不給分。

七、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0%）

- (一)導師推動班級重大集會之參與(2分)：以全班出席狀況為評比，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全程出席者給2分，遲到、缺席則依比例給分。
- (二)導師生時間之經營(4分)：以辦理次數對照全學年應辦理28次(每學期14次)，並以導師簽名、配合行政單位宣達各業務注意事項及繳交時效性評比，其他給分以次數、配合及時效性依比例得分。
- (三)週記之批閱(4分)：1-3年級批閱總次數達6篇(每學期3篇)給4分，不足篇數依比例給分；4-5年級以畢聯會相關活動及配合度給分。

八、體育運動組（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5%）

- (一)參與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情形(2分)：依輔導學生參與全學年度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含社團主辦)之次數評比。評分方式：個人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一人給0.5分，團體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每次給1分，至高2分。
- (二)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之表現(1分)：依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獲得之名次評比。計分方式：個人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給0.5分，團體競賽榮獲前三名給1分，至高1分。
- (三)推動班級休閒運動之情形(2分)：依輔導班級辦理各項體適能促進活動及從事各項休閒運動之次數評比。計分方式：辦理活動1次2分，請提供參與情形及活動照片(如班級球類比賽活動、體適能運動推廣、爬山、自行車、慢跑等)。

九、學務主任（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0%）

- (一)導師參與班級管理的概況(如出席早自習、午休、朝會)及班級活動參與等(5分)。
- (二)班級事件或糾舉狀況之處理、校規及學務規章辦法之認知、校園資源之運用(5分)。

十、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20%）

- (一)說明：各班導師依下列各項問卷題目，依序給予「非常同意」、「同意」、「尚可」、「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之五個等級，其分數依序為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

(二)問卷題目：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品格養成、為人處世、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2. 我的導師未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3. 我的導師會與我約談或以電話、e-mail及群組訪談關懷我。

4. 我的導師會訪視賃居生的住宿情況（含校內）。
 5. 我的導師善盡告知各項獎、助學金之資訊並協助推薦。
 6. 我的導師會輔導我選課，並對我的生涯發展與規劃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7. 我的導師鼓勵我，給我信心、支持與提醒。
 8. 我的導師會鼓勵我們參與校內外活動（如社團、各類演講、校慶、志工服務）。
 9. 我的導師會參加、出席或輔導班上的各項活動（如班遊、各類比賽、校慶等）。
 10. 我的導師每週都會進行導師生時間。
 11. 我的導師有安排 office hour 的時間方便我們諮詢。
 12. 我的導師未曾告知我校內資源（如英文考照複習班、各項助學金申請、校內工讀申請等）。
 13. 我的導師會領導我思考及解決問題。
 14. 我的導師會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15. 我的導師會關心我未來的生涯規劃。
 16. 我認同導師的輔導。
 17. 我的導師在我需要協助時，我會有聯絡不到他的情況。
 18. 我的導師，明確告知代理導師可提供的資源（代簽單張、代理時間等）。
 19. 我的導師每學期都會透過各種聯繫管道（如信件、群組、親師生家長座談會）與全體班級導生家長互動。
 20. 我的導師能聽取班級同學的意見，共同討論事情。
- ※下列第 21 題到第 22 題若沒有遇過類似情形，可選擇不要作答。
21. 我的導師在我遇到緊急狀況時，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22. 我的導師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能以同理心體諒我的感受。
- ※下列第 23 題到第 24 題問答題，請務必回答。
23. 我想對導師說的話。
 24. 請列舉導師優點。

十一、導師質性評值分數，得有上限 5 分為額外加分，唯導師自行提出與輔導學生有關，並有具體事實（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請附佐證資料或詳實描述與紀錄，每一單項加 1 分，至高加至 5 分。

十二、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